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3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鄭吉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75號、113年度罰執字第45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鄭吉宏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鄭吉宏犯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並請依刑法第42條第3項，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經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認核屬正當，並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間、行為態樣、手段、動機、侵害法益種類、責任非難程度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

01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2 四、至受刑人於本院徵詢意見時，雖陳明「尚有案件未判決，待
03 判決確定後，再行合併」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然數罪
04 併罰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係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
05 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規
06 定甚明。是以檢察官就數罪中之何部分如何為定應執行刑之
07 聲請，係專屬其職權之行使。又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並無
08 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之情形，檢察官本得不待受刑人
09 之請求聲請定執行刑，且本案之聲請，形式上已符合上開規
10 定，自無不予准許之理。

11 五、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12 及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抗告。

17 書記官 黃詩涵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9 附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侵占	洗錢防制法	侵占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9,000元	有期徒刑4月，併科 罰金新臺幣5,000元 (僅就併科罰金新臺 幣5,000元定刑)	罰金新臺幣6,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8日	111年6月30日	111年12月25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32179 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7477 號等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29496 號
最 後 事	法 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中簡字 第2211號	112年度金簡上字 第142號
			112年度訴字 第1815號

(續上頁)

01

實審	判決日期	112年9月28日	112年12月19日	113年2月22日 (聲請書附表誤載為「2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2年度中簡字第2211號	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42號	112年度訴字第181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12月17日	112年12月19日	113年3月26日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罰執字第7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2485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4934號

02

編號	4	
罪名	侵占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3,000元	
犯罪日期	112年2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2年度偵字第4500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378號
	判決日期	113年4月29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378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6月3日
備註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罰執字第453號	